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麗 惠

代 理 人 張 育 璋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代 理 人 陳 正 欽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債 權 人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2 代理人 周培彬
03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6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10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5
11 年4月28日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

13 主 文

14 本院民國115年4月28日所為之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民事裁定
15 廢棄。

16 債務人王麗惠自民國115年5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理 由

19 壹、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命抗告人提出抗告人之母及子女戶籍
20 謄本及財產狀況等資料非聲請更生所應提出之資料，而屬於
21 關係文件，即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
22 條所認知情況，應無依該條規定駁回抗告人之更生聲請。又
23 原法院雖於民國115年4月7日為調解程序，後於同年4月16日
24 始裁定命抗告人提出其母及子女之戶籍謄本及財產狀況等資
25 料，如欲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應再次給予抗告人到場陳
26 述意見之機會，然原法院未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逕
27 為駁回，有違消債條例第11-1條之意旨。再者，原法院裁定
28 為115年4月28日作成，然抗告人於115年4月27日以陳報(二)
29 狀檢附相關資料，已於裁定駁回前提出文件，非未補正之情
30 形，原法院未查，有違誤之處，爰聲明請求原裁定廢棄，並
31 准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貳、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02 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原法院或審
03 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
04 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抗告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
05 逾本院之裁定期間，惟抗告人已於115年4月27日補正，而本
06 院係於115年4月28日為駁回裁定，其補正仍屬有效，故本件
07 抗告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依法自行廢棄原裁定。

08 參、復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
09 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10 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
11 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
12 務之債務人，以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消費者依
13 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消債條
14 例第2條與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
15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
16 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皆未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7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而言，例如：單純
18 受領薪水或工資之公務員或公司職員、勞工等即屬之；所稱
19 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
20 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
21 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
22 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
23 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
24 等即屬之；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5年內之平均營業額，逾每
25 月20萬元者，其負責人即非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
26 者，不得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4條，辦理消債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亦同此見解）。
28 查抗告人主張最近5年內受僱他人於早餐店擔任店員，目前
29 受僱他人包檳榔賣檳榔，每月收入約26,000元至28,000元，
30 亦即抗告人最近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見本院卷第59
31 頁、第71頁）。另依其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雲林縣

01 稅務局北港分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文
02 書（見本院卷第61頁、第63頁）之記載，堪認抗告人屬5年
03 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而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
04 之消費者，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05 肆、第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
06 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07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
08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前項債務
09 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對於金
10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1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12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於法
13 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
14 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
15 例第3條、第42條、第151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前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17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18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
19 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
20 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司法院第2屆司法
21 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法律問題審查結論亦同此見
22 解）。至法院審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
23 清償之虞」，則應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聲
24 請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
25 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26 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
27 判斷標準。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28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
29 規定。查：

30 一、抗告人主張其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
31 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共887,843

01 元（與債權人申報金額因計算日期、方式而略有出入，但無
02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03 ，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號
04 （下稱調解卷）受理在案，調解時，因抗告人陳報其與最大
05 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後，無調解成立之可能，致調解不成立而
06 終結等情，有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
07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08 險署繳款單、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本院民事調解不成立
09 證明書、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或函暨所附文書等附卷可憑（
10 見調解卷第15至16頁、第19至23頁、第29至31頁、第93頁與
11 本院卷第41至47頁、第51至57頁、第75至79頁），復經本院
12 調取前開調解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13 二、債務人即抗告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前開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4 部分：

15 （一）抗告人目前受僱他人包檳榔賣檳榔，每月收入約26,000元
16 至28,000元，業如前述。且自前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7 書、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8 資料清單等文書之記載，抗告人主張其每月收入26,000元
19 至28,000元，應屬可採。又抗告人名下幾無存款，此外別
20 無其他財產，113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780元，有前開財產
21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113年度綜合
22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3 單、郵局存摺節影本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至64頁、
24 第67至68頁）。

25 （二）抗告人所主張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26 1、按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乃在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
27 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
28 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
29 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並非在幫助債
30 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因此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
31 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

01 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而在扶養費支出之考量上，亦應以
02 實際上確有受扶養必要之支出為準，其與法定扶養義務自
03 當加以區別。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
04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5 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
06 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07 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
08 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
09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3項定有明文。

10 2、按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最低生
11 活費15,515元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
12 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
13 、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
14 分之60訂定，其1.2倍為18,618元，則抗告人主張其個人
15 每月必要生活費18,618元，自屬適當。

16 3、母親及子女之扶養費部分：

17 (1)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
18 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19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
20 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
21 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22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23 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
24 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
25 之人：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
26 家屬。四、兄弟姊妹。五、家長。六、夫妻之父母。七、
27 子婦、女婿；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
28 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
29 要之狀況，酌為扶養。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
30 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
31 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3款、第1115條、

01 第1116條、第1117條分別著有規定。

02 (2) 查抗告人之長女王○○為00年00月0日生，已成年，尚就
03 學中，名下無財產，無112及113年度所得給付總額資料，
04 因其父親不詳，由抗告人獨力扶養等事實，有戶籍謄本、
0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
06 分局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學生證
07 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5頁、第125至131頁）。至抗
08 告人之財產所得狀況，業如前述。是本院審酌抗告人及受
09 扶養義務人之年齡、財產、所得狀況，堪認抗告人所主張
10 前開應受扶養人不能維持生活而有由抗告人扶養之必要，
11 應屬可採。且審酌抗告人之成年子女前開年齡與前開扶養
12 義務人之人數、抗告人與受扶養義務人前開財產與收入等
13 狀況，本院因認抗告人主張其每月需支出其成年子女之扶
14 養費18,618元，應屬可採。

15 (3) 另抗告人之母王○○為00年00月00日生，名下無財產，無
16 112及113年度所得給付總額資料，每月領取老人年金
17 3,000元，須由抗告人與抗告人之二哥王○○、三哥陳
18 ○○、三姊陳○○、弟弟陳○○（因大哥已死亡，大姊與
19 二姊已退休，尚須他人扶養）共同扶養等事實，有戶籍謄
20 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1 基隆分局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
22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7至123頁）。是本院審酌抗告人與
23 前開扶養義務人及受扶養義務人之年齡、財產、所得狀
24 況，堪認抗告人所主張前開應受扶養人不能維持生活而有
25 由抗告人與其二哥王○○、三哥陳○○、三姊陳○○、弟
26 弟陳○○等5人共同扶養之必要，應屬可採。且審酌抗告
27 人之母前開年齡與前開扶養義務人之人數、抗告人與前開
28 扶養義務人、受扶養義務人前開財產與收入等狀況，本院
29 因認抗告人主張其每月需支出其母之扶養費3,000元，應
30 屬可採。

31 4、是抗告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40,236元（抗告人個

01 人生活費18,618元+長女扶養費18,618元+母親扶養費
02 3,000元=40,236元)。

03 (三) 則以抗告人每月收入26,000元至28,000元左右與前開財產
04 狀況，顯不足負擔前開債務之清償。至抗告人之前開收入
05 、財產扣除前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雖有時可能不足清償
06 其所提每月清償1,000元之更生方案(見本院卷第72頁)

07 。然消債條例並無債務人須以固定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
08 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償還債務，方得開始更生程序之要件，此觀諸消債條例第3條自明；且參諸消債條例第6條、
09 第42條、第2條、第3條、第151條等，關於聲請更生所需
10 具備之要件，顯無聲請人須具備「固定還款能力」之要求

11 。債務人縱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或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消債條例第53條及第63條亦無法院得逕行駁回之規定
12 。故倘課以債務人須有履行更生方案可能之要件，似過度
13 限制債務人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債務之權利。況
14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狀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15 程序前，除債務人明示無償債意願外，難謂債務人絕無償
16 債之可能。又消債條例草案時，曾有將「固定還款能力」

17 明文列為要件之一(原消債條例1讀草案第42條第1項規定)
18)，惟遭立法者刪除，顯見本法目的係在廣開債務清理之
19 大門，使債務人早日重生；因此，債務人有無固定之還款
20 能力，並非聲請更生之要件之一。足徵更生之基本精神係
21 尊重債務人及債權人間之協議，故無須限制債務人將來有
22 繼續性或反覆性收入之望始得聲請更生。消債條例以謀求
23 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進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為目的，
24 是對於聲請更生之要件，不宜恣意增加或擴張解釋，方符
25 合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況消債條例就更生程序，有最低
26 還款金額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參照)，一
27 旦當事人因無固定還款能力，無法提出適當之更生方案，
28 亦或無法履行更生方案時，法院即得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
29 1項、第74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綜上所述

30
31

01 ，即使法院明知聲請人無固定還款能力，仍應允許更生方
02 案，如法院逕予駁回，上述條文豈非成為具文（99年11月
03 10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04 第42號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表決之多數說、99年11月29日
05 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
06 第12號初步研討結論、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7 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同此見解）。故本院綜衡債務人即
08 抗告人前開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抗告人是否因負擔
09 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因認以抗告人現有收
10 入、財產確不足清償前開債務，抗告人確不能清償債務或
11 有不能清償之虞。

12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13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14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5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16 會。此外，抗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17 額未逾12,00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8 破產；另查無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19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抗告人聲請更生，
20 於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21 伍、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2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23 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24 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
2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6 陸、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第16
27 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吳明蓉